



尽职调查保密协议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北京市朝阳区】签署

甲方（秘密方）：【】

注册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保密方）：【】

注册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鉴于乙方有意向对甲方进行资助（投资），甲方同意乙方对有关情况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乙方同意对在尽职调查过程中从甲方处知悉的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对甲方承担保密义务事宜，达成以下条款，以利共同遵守。

第1条 保密信息

- 1、本保密协议中的保密信息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书面资料、电子邮件、书信、传真、电子存储介质等。
- 2、本保密协议中的保密信息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档案材料、公司（组织）章程、股权结构、验资报告、理事、股东及理事会监事会、董监高人员信息、增资及融资情况、业务活动开展情况、接受捐助情况、政府采购情况、志愿者管理情况、知识产权、诉讼仲裁、员工及社保、经营许可证照、政府审批或备案文件、合同、数据、业务记录和计划、技术资料、产品项目、价格结构、成本、市场信息、预测及记录等。

第2条 保密信息例外

-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保密信息例外，乙方不承担保密责任：
 - 1.1 根据政府要求、命令和司法条例所要求披露的信息；
 - 1.2 属于公众已知的信息；
- 2、除了本条第1款例外情形外，其他任何技术及商业信息和资料均为乙方应向甲方承担保密责任的保密



信息。

第3条 知识产权

甲方向乙方披露保密资料并不构成向乙方转让或授予乙方对其商业秘密、商标、专利、技术秘密或任何其它知识产权拥有的权益，也不构成向乙方转让或向乙方授予该方受第三方许可使用的商业秘密、商标、专利、技术秘密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的有关权益。

第4条 保密责任主体

- 1、根据本协议乙方为向甲方承担保密责任的主体。
- 2、乙方有责任和义务保证乙方工作人员对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进行保密。

第5条 保密责任

1. 乙方对保密信息谨慎、妥善持有，并严格保密，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或者合同约定，不得直接或间接使用保密信息，或将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 2、乙方仅可为双方合作之必需，将保密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者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其直接或间接参与合作事项的有关人员，必须经甲方同意并且第三方或者有关人员应在接受信息前以书面形式作出承诺保守该保密信息。
- 3、若法院或其他司法、行政、立法机构要求乙方披露保密信息，乙方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保密信息，乙方将配合甲方采取合法及合理的措施，要求所提供的保密信息能得到保密的待遇。
- 4、没有得到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书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 5、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形，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
- 6、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有权终止乙方持有本协议规定保密信息的权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得到的任何保密信息立即返还给甲方，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保密信息未经授权的使用者的名单。

第6条 保密责任的期限

- 1、如果甲方的商业秘密没有约定明确的加密期限，本尽职调查、双方合作结束后，乙方保密责任终止。
- 2、如果甲方的商业秘密制定了明确的加密期限，加密期限届满之日，乙方保密责任终止。
- 3、商业秘密公开之日乙方保密责任终止。

第7条 保密费用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作为双方尽职调查协议，合作意向书、捐赠协议、合同书等文件（如有）的

